

中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

武人社党〔2022〕1号

关于张帆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：

调张帆同志到市人社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市人社局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调秦亚辉同志到市人社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市人社局工伤保险处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调杜伟同志到市人社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调熊伟同志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，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三庭庭长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市人社局机关党委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调胡嵩同志到市人社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；

调高翔同志到市人社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；

调付学文同志到市人社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；

调陈卓同志到市人社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，任市人社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副处长；

张忠旺同志任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副局长；

余曦同志任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）副主任。

以上 10 名同志均设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
